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633301000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规定；编制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宣传贯彻执行《城乡规划法》及省市有关城乡规划的法

律、法规、方针和政策；负责县城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业规划的编制、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的审查、报批等工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做好协调工作。

3.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和城镇减排的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节能项目。

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和住房制度改革职责。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工作。

5. 承担城镇住房建设、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职责。拟订城镇住房政策、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城镇住房、保障性安居工程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申报和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并监督实施。

6.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起草施工、建设监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指导监督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

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市场；起草勘察设计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7. 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运营和应急管理；组织实施城市建设管理及城市建设档案工作。

8. 承担规范村镇建设的职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农村住房建设、安全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环境治理、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负责农村民居通用图的设计及推广；指导重点小城镇、特色城镇和旅游小镇建设。

9.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职责。组织贯彻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调查处理。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领域执法职责；制定报批执法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执行。

10. 指导拟订城市园林绿化发展规划，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工作。

11. 指导管理全县城市供水、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指导城市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综合管理，垃圾、污水处理和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作。

12. 承担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的职责。负责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指导和组织震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震后应急抢险的相关工作；负责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的监督管理。

13. 承担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从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培训；负责受理、调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来信来访、纠纷和矛盾。

14. 行使城市规划、市容环境卫生、绿化、市政公用设施、房地产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5.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 抓城市建设管理推动城镇化。一是以项目建设为抓手完善市政功能。打通东风路延长线“断头路”，加快推进北门路上段改建、珠山路改扩建、龙潭路新建和黄龙路桥等南片区 4 座桥梁。完成东市街、西市街、东风路、宁荣街 4 条主次干道“白改黑”。完成华三中改扩建工程建设，完成华宁陶博物馆项目 3 栋建筑单体主体建设，新建口袋公园 2 个，新建城市公厕 3 座，实施泉乡路、宁陶路夜景照明提升工程，加快建设塘子心地下

停车场和地面广场。二是优化城市管理提升县城品位。常态化做好市政设施维护，检修县城路灯 201 棵，检修线路 45 起，拆除老旧灯杆 261 棵，新安装路灯 138 棵，维护管养 14 组红绿灯 70 次。聘请第三方实施零星维修工程，修复泉乡广场引水管 2 处 2.80 米、安装安全提示牌 2 块、清掏落水口 409 个、更换检查井圈井盖 30 套、更换检查井盖 27 个、更换落水算子 39 个、修复破损路面 118.00 平方米、更换安装路缘石 57 处（178.00 米）、更换人行道砖 759.00 平方米、清掏处理排污管沟 85.00 米、更换防撞桶 32 个、更换隔离栏 36 片 108.00 米、站柱 66 棵。整治市容环境，清理占道经营 4,561 起，规范店外经营 1,521 起，规范粘贴商业广告 3,393 条、清洗非法张贴小广告或到期小广告 7,116 张，劝导 68 户住户剪除乱拉乱接的充电线，协调 6 个居民小区安装充电桩，具有充电桩的小区达 42 个。规范摩托车、共享单车停放 800 余起，暂扣乱停乱放共享单车 158 辆。配合公安交警部门集中整治三轮摩托车乱停乱放和违规载人 9 次实施暂扣三轮摩托 14 辆，开展乱停乱放集中整治实施暂扣车辆 90 余辆。清理施工物料乱堆乱放 12 起、清理建筑垃圾 21.80 吨。查处渣土车沿途泼洒污染道路案件 2 起。常态化开展对临违建筑的巡逻巡查，责令停工整改 5 件，配合宁州街道办拆除 4 次，拆除违建 23 处。做好 17 座直管城市公厕和 11 个洗手台的日常保洁管理。改造凤山路绿化 2,600.00 平方米，行道树树

塘铺设公分石 260 棵。为华宁县卫生县城复检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贡献住建力量。

2. 抓行业服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一是积极培育市场主体。2023 年净增建筑企业 27 户，共有建筑企业 222 户。新增入库资质建筑企业 1 户，即云南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库 18 户。超额完成市县下达市场主体培育目标任务。二是依法高效开展项目审批及验收工作。梳理行政许可事项 25 项、权责清单 547 项，赋权乡镇 45 项行政处罚事项，街道 1 项。共审批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6 个，审批总建筑面积 7.63 万平方米，合同金额 4.09 亿元。审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初步设计 2 件。审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 件、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6 件、消防验收备案 4 件。审查建设项目绿化设计方案 5 件，审核验收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 8 件，办理占用公共绿地行政许可项目 2 件；受理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监督 11 项，建筑面积 15.41 万平方米；受理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6 项，建筑面积 15.60 万平方米。三是强化房地产市场服务监管，办理合同网签备案 644 起。四是坚持为民解难事办实事。持续推进“锦绣宁州”房地产项目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项目 A 区 B 区共 456 户，其中 2023 年办理 15 套，累计完成商品房购销合同备案 415 份。设立工作点，派驻工作人员，“宁阳首座”房地产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取得质的进步。集中整

治噪音及油烟扰民问题,开展调查检查油烟净化器安装 467 户,其中:餐饮业 374 户、夜市烧烤店 93 户。认真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直接联系群众工作机制,共受理办理信访件 241 件,按时受理率、办结率为 100.00%。

3. 抓学习培训提升素质能力。一是实行常态化学习。常态化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住建行业政策法规及业务知识,传达上级重要会议精神和文件精神,努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过硬适应住建工作需要的干部队伍。共组织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7 次、干部职工业务学习 11 次、党课教育 2 次、专题辅导 10 次,组织年轻干部参加“干部夜校”培训十期 30 人,组织党员干部参加“万名党员进党校”学习 41 人。二是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分工与合作相结合,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分负其责又相互补充搭台补台,在班子成员权限范围的决策事项,快处快办。超越权限的,在提前听取意见建议并开展合法性审查后实行班子会议或党组会议集体决策。组织召开班子会议 20 次、党组会议 18 次,集体研究决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75 个,呈报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 9 个,做到问题不积压、矛盾不累积,保障各项工作正常有序推进。三是加强作风建设。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作风革命效能革命的要求,实行主要领导向分管领导每季派发任务清单制度,结合阶段性工作情况,对学习理论及业务、管理分管部门、推进重

点工作、执行廉洁纪律方面一一作任务细化，让领导班子成员知责担责履责。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全面承接和落实派单任务，保证了住建领域各项工作的平稳运行。共向班子成员派单 15 件，涉及事项 45 个。四是接受公众监督。做好党务、政务、财务公开，通过“云岭先锋”、华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华宁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住建局网页、“信用玉溪”平台、云南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等各类平台公示住建工作信息，完成 2023 年预算、2022 年决算网上公开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6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村镇建设管理股、保障性住房管理股、建筑市场管理股、市政公用设施管理股。

所属单位 7 个，分别是：

1.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华宁县城市绿化管理站
3. 华宁县宁州公园管理所
4. 华宁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5. 华宁县房屋管理所
6. 华宁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
7. 华宁县城建监察大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6 个。分别是：

1.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华宁县城市绿化管理站
3. 华宁县宁州公园管理所
4. 华宁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5. 华宁县房屋管理所
6. 华宁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7. 华宁县城建监察大队

纳入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7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52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0 人（离休 0 人，退休 40 人）。

年末其他人员 211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211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8 辆，在编实有车辆 8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85,856,362.9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600,362.92 元，占总收入的 99.7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

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56,000.00 元，占总收入的 0.3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78,161,843.23 元，下降 47.6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77,876,153.23 元，下降 47.64%；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减少 88,000.00 元，下降 10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197,690.00 元，下降 43.5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由于财政困难，在确保“三保”的前提下，减少了项目资金，所以导致收入差异。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85,855,927.27 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33,791.15 元，占总支出的 17.28%；项目支出 71,022,136.12 元，占总支出的 82.72%；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78,160,018.49 元，下降 47.65%。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434,904.77 元，下降 2.85%；项目支出减少 77,725,113.72 元，下降 52.25%；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

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由于财政困难，在确保“三保”的前提下，减少了项目资金，所以导致支出差异。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4,833,791.15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4,509,245.72 元，占基本支出的 97.8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04,545.43 元，占基本支出的 2.0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71,022,136.12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8,393,244.44 元；
2. 死亡抚恤金支出 4,862.00 元。
3. 水体支出 1,646,003.51 元。
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50,000.00 元。
5. 城管执法支出 166,565.00 元。
6.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93,733.50 元。
7.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943,545.35 元。

8. 建筑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 23,400.00 元。
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639,900.00 元。
1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47,549.96 元。
11. 水利工程运营与维护支出 268,000.00 元
12. 棚户区改造支出 815,000.00 元。
13. 农村危房改造支出 11,298,252.36 元。
14.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462,080.00 元。
15.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支出 705,768.00 元。
16. 保障性租赁住房支出 6,364,232.00 元。
17.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00,00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960,462.9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0.32%。与上年相比增加 19,265,146.77 元,增长 38.77%,主要原因是财政调整支出科目形成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28,393,244.4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1.17%。主要用于普通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80,918.4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57%。用于单位职工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783,961.3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4%。用于单位职工的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补充、公务员医疗补助；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1,646,003.5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39%。用于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及一水两污项目经费；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15,721,159.3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2.80%。用于支付住建系统各站所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

12. 农林水（类）支出 268,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9%。主要用于凤山林语项目水管安装费用支出；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20,967,175.8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0.40%。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0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5%。主要用于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支出；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8,800.00 元，决算为 32,049.9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96,000.00 元，决算为 10,686.94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33.34%，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2,800.00 元，决算为 21,363.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66.66%，完成年初预算的 40.46%，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1,363.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48,8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2,049.9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96,000.00 元，决算为 10,686.9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2,800.00 元，决算为 21,363.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46%。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41,467.06 元，下降 56.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40,218.06 元，下降 79.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减少 1,249.00 元，下降 5.52%。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开展工作需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5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领导来检查、指导工作、县外及乡镇人员相互交流学习（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9,818.24 元，比上年减少 1,697.46 元，下降 1.05%，主要原因是 2023 人员减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产总额 432,714,299.30 元，其中，流动资产 30,763,713.93 元，固定资产 2,820,558.87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256,037,338.16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

资产 143,092,688.34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621,939.22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621,939.22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633301111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960,462.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639,900.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28,393,244.44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56,0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80,918.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83,961.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646,003.5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2,616,623.7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68,0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967,175.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00,00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856,362.92	本年支出合计	57	85,855,927.27
使用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60.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696.04
总计	30	85,858,623.31	总计	60	85,858,623.3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85,856,362.92	85,600,362.92	0.00	0.00		0.00	0.00	256,000.00
205			教育支出	28,393,244.44	28,393,24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28,393,244.44	28,393,24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8,393,244.44	28,393,24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918.48	1,080,91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6,056.48	1,076,05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00.00	2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000.00	7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2,456.48	982,45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862.00	4,8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62.00	4,8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3,961.30	783,96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3,961.30	783,96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807.99	72,80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218.22	334,21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4,319.91	324,31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2,615.18	52,61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46,003.51	1,646,00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646,003.51	1,646,00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646,003.51	1,646,00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617,059.39	32,361,059.39	0.00	0.00		0.00	0.00	256,00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83,125.92	5,483,12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466,370.24	1,466,37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3,966,755.68	3,966,75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93,733.50	2,293,73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93,733.50	2,293,73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927,728.99	5,671,728.99	0.00	0.00		0.00	0.00	256,00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927,728.99	5,671,728.99	0.00	0.00		0.00	0.00	256,00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424,821.15	1,424,82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424,821.15	1,424,82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639,900.00	16,639,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16,639,900.00	16,639,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47,749.83	847,74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47,749.83	847,74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68,000.00	26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68,000.00	26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68,000.00	26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67,175.80	20,967,17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645,332.36	19,645,33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815,000.00	8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1,298,252.36	11,298,25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62,080.00	462,0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05,768.00	705,7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6,364,232.00	6,364,2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8,483.00	638,4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8,483.00	638,4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83,360.44	683,36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83,360.44	683,36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855,927.27	14,833,791.15	71,022,136.12			
205			教育支出	28,393,244.44		28,393,244.44			
20502			普通教育	28,393,244.44		28,393,244.4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8,393,244.44		28,393,244.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918.48	1,076,056.48	4,86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6,056.48	1,076,056.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00.00	21,6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000.00	72,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2,456.48	982,456.48				
20808			抚恤	4,862.00		4,862.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62.00		4,86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3,961.30	783,961.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3,961.30	783,961.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807.99	72,807.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218.22	334,218.2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4,319.91	324,319.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2,615.18	52,615.1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46,003.51		1,646,003.51			
21103			污染防治	1,646,003.51		1,646,003.51			
2110302			水体	1,646,003.51		1,646,003.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616,623.74	11,651,929.93	20,964,693.8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483,125.92	5,266,560.92	216,565.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466,370.24	1,466,370.24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0.00		50,00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3,966,755.68	3,800,190.68	166,565.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93,733.50		2,293,733.5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93,733.50		2,293,733.5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927,293.34	4,983,747.99	943,545.3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927,293.34	4,983,747.99	943,545.35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424,821.15	1,401,421.15	23,40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424,821.15	1,401,421.15	23,4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639,900.00		16,639,9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639,900.00		16,639,9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47,749.83	199.87	847,549.9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47,749.83	199.87	847,549.96			
213			农林水支出	268,000.00		268,000.00			
21303			水利	268,000.00		268,00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68,000.00		268,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967,175.80	1,321,843.44	19,645,332.3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645,332.36		19,645,332.3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815,000.00		815,00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1,298,252.36		11,298,252.36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62,080.00		462,08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05,768.00		705,768.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6,364,232.00		6,364,23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8,483.00	638,48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8,483.00	638,483.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83,360.44	683,360.4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83,360.44	683,360.4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0,000.00		100,00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960,462.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639,9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8,393,244.44	28,393,244.4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80,918.48	1,080,918.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83,961.30	783,961.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646,003.51	1,646,003.5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2,361,059.39	15,721,159.39	16,639,9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68,000.00	268,0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967,175.80	20,967,175.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00,000.00	100,00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600,362.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85,600,362.92	68,960,462.92	16,639,9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5,600,362.92	总计	64	85,600,362.92	68,960,462.92	16,639,9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合计	0.00	0.00	0.00	68,960,462.92	14,813,791.15	54,146,671.77	68,960,462.92	14,813,791.15	14,509,245.72	304,545.43	54,146,67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28,393,244.44		28,393,244.44	28,393,244.44				28,393,24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0.00	0.00	0.00	0.00	28,393,244.44		28,393,244.44	28,393,244.44				28,393,24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28,393,244.44		28,393,244.44	28,393,244.44				28,393,24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80,918.48	1,076,056.48	4,862.00	1,080,918.48	1,076,056.48	1,076,056.48	0.00	4,8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76,056.48	1,076,056.48		1,076,056.48	1,076,056.48	1,076,056.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0.00	21,600.00	21,600.00		21,600.00	21,600.00	21,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0.00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982,456.48	982,456.48		982,456.48	982,456.48	982,456.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0.00	4,862.00		4,862.00	4,862.00				4,862.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0.00	4,862.00		4,862.00	4,862.00				4,862.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783,961.30	783,961.30		783,961.30	783,961.30	783,96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0.00	783,961.30	783,961.30		783,961.30	783,961.30	783,96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0.00	72,807.99	72,807.99		72,807.99	72,807.99	72,807.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0.00	334,218.22	334,218.22		334,218.22	334,218.22	334,218.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0.00	324,319.91	324,319.91		324,319.91	324,319.91	324,319.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0.00	52,615.18	52,615.18		52,615.18	52,615.18	52,615.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46,003.51		1,646,003.51	1,646,003.51				1,646,00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0.00	0.00	0.00	0.00	1,646,003.51		1,646,003.51	1,646,003.51				1,646,00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0.00	0.00	0.00	0.00	1,646,003.51		1,646,003.51	1,646,003.51				1,646,00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721,159.39	11,631,929.93	4,089,229.46	15,721,159.39	11,631,929.93	11,340,395.29	291,534.64	4,089,22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0.00	5,483,125.92	5,266,560.92	216,565.00	5,483,125.92	5,266,560.92	5,040,536.92	226,024.00	216,5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0.00	1,466,370.24	1,466,370.24		1,466,370.24	1,466,370.24	1,306,552.00	159,81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0.00	0.00	0.00	0.00	3,966,755.68	3,800,190.68	166,565.00	3,966,755.68	3,800,190.68	3,733,984.92	66,205.76	166,5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00	0.00	0.00	0.00	2,293,733.50		2,293,733.50	2,293,733.50				2,293,73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93,733.50		2,293,733.50	2,293,733.50				2,293,73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00	0.00	0.00	0.00	5,671,728.99	4,963,747.99	707,981.00	5,671,728.99	4,963,747.99	4,918,575.88	45,172.11	707,9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00	0.00	0.00	0.00	5,671,728.99	4,963,747.99	707,981.00	5,671,728.99	4,963,747.99	4,918,575.88	45,172.11	707,9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0.00	0.00	0.00	0.00	1,424,821.15	1,401,421.15	23,400.00	1,424,821.15	1,401,421.15	1,381,282.49	20,138.66	23,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0.00	0.00	0.00	0.00	1,424,821.15	1,401,421.15	23,400.00	1,424,821.15	1,401,421.15	1,381,282.49	20,138.66	23,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847,749.83	199.87	847,549.96	847,749.83	199.87	0.00	199.87	847,54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847,749.83	199.87	847,549.96	847,749.83	199.87	0.00	199.87	847,54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268,000.00		268,000.00	268,000.00				26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0.00	0.00	0.00	0.00	268,000.00		268,000.00	268,000.00				26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0.00	0.00	0.00	0.00	268,000.00		268,000.00	268,000.00				26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967,175.80	1,321,843.44	19,645,332.36	20,967,175.80	1,321,843.44	1,308,832.65	13,010.79	19,645,33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645,332.36		19,645,332.36	19,645,332.36				19,645,33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0.00	0.00	0.00	0.00	815,000.00		815,000.00	815,000.00				81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0.00	0.00	0.00	0.00	11,298,252.36		11,298,252.36	11,298,252.36				11,298,25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0.00	0.00	0.00	0.00	462,080.00		462,080.00	462,080.00				462,0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0.00	0.00	0.00	0.00	705,768.00		705,768.00	705,768.00				705,7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0.00	0.00	0.00	6,364,232.00		6,364,232.00	6,364,232.00				6,364,2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0.00	638,483.00	638,483.00		638,483.00	638,483.00	638,4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638,483.00	638,483.00		638,483.00	638,483.00	638,4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0.00	0.00	0.00	0.00	683,360.44	683,360.44		683,360.44	683,360.44	670,349.65	13,01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0.00	0.00	0.00	0.00	683,360.44	683,360.44		683,360.44	683,360.44	670,349.65	13,010.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0.00	0.00	0.00	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自然灾害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15,645.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545.43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40,153.63	30201	办公费	101,499.2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93,436.05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272,019.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517,886.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2,456.48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499.8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7,026.2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4,319.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537.19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8,48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61,328.2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60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84,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363.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6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6,992.4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004.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86.9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5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509,245.72	公用经费合计					304,545.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62,764.97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50,00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0.00	30206	电费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6,779,044.8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62.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6,316,964.8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462,08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862.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6,565.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146,199.97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0.00	0.00	0.00	16,639,900.00		16,639,900.00	16,639,900.00				16,639,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6,639,900.00		16,639,900.00	16,639,900.00				16,639,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16,639,900.00		16,639,900.00	16,639,900.00				16,639,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16,639,900.00		16,639,900.00	16,639,900.00				16,639,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 、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148,800.00	148,800.00	32,049.94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96,000.00	96,000.00	10,686.9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96,000.00	96,000.00	10,686.94
3. 公务接待费	7	52,800.00	52,800.00	21,363.00
（1）国内接待费	8	—	—	21,363.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2.0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33.0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258.0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159,818.24
（一）行政单位	23	—	—	159,818.24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公开 11表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148,800.00	148,800.00	32,049.94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96,000.00	96,000.00	10,686.9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96,000.00	96,000.00	10,686.94
3. 公务接待费	7	52,800.00	52,800.00	21,363.00
（1）国内接待费	8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注：本表所列“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资产原值合计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 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	432,714,299.30	440,580,847.93	30,763,713.93	10,683,107.50	2,820,558.87	850,000.00	514,823.98	292,000.00	-			9,541,107.50	2,305,734.89		256,037,338.16	4,000.00	-	143,092,688.34	143,092,688.34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其他资产（净值）；
2. 资产原值合计=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原值）+其他资产（原值）；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公开13表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基本	（一）部门概况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华宁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华宁县城市管理局牌子。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编制13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4名。现实有行政人员10人。内设股室5个，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和法规股、村镇建设管理股、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管理股、建筑市场管理股。下属事业单位6个，行政级别为股所级，核定事业编制60名，实有事业人员53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5人、工勤人员21人、管理人员7人），空编7人。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部门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及办公室主任、局会计人员及站所会计为成员，下设办公室，负责住建系统绩效目标实施。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住建局部门2023年收入9770.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96.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69.39万元；其他收入48.96万元元（宁州公园、环卫站收入），债券资金1156.40万元。2023年总支出9770.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96.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支出1669.39万元，其他支出48.96元，债券资金1156.40万元。总支出中：基本支出1481.38万元，项目支出8240.46万元。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预算由局财务室及各站所会计负责，由局长直接领导，分管领导协助，严格按照预算法律、法规执行预算
	（五）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公务接待费支出21,363.00元，比上年减少1,249.00元，下降55.23%，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接待，在接待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接待，严格执行接待标准，做到勤俭节约不铺张浪费。与年初预算对比减少31,437.00元，下降59.5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686.94元，比上年减少40,218.06元，下降79.00%。主要是严格执行预算及支出标准。
效自评工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绩效自评目的是：严格执行预算，做到有预算才有支出，确保资金合理利用、专款专用，保障正常运转、保障预算项目顺利实施。
	自评组织	1. 前期准备	根据财政要求，严格执行预算法，组织财务人员认真负责的领会预算会议精神，做到精打细算，确保预算精确。
		2. 组织实施	由分管领导统筹安排，局机关会计及各站所会计负责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部门名称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资金(万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提取）	执行率(%)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3,555.87	6,214.93	9,770.80	9,770.80	100.00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1,650.83	-169.45	1,481.38	1,481.38	100.00	
	项目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1,905.04	6,384.38	8,289.42	8,289.42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905.04	6,335.42	8,240.46	8,240.46	100.00	
		其他资金		48.96	48.96	48.96	100.00	
	上年结转							
部门年度目标	华宁县住建局系统共涉及一级预算单位1户，二级预算单位6户，2023年保障人员经费及运转经费，确保部门正常运转，预算经费为16508266.35元。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9050488.5元，2023年一共预算经费为35558714.85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行政人数	=	13	人	13		
		工资福利发放事业人数	=	0	人	0		
		供养离（退）休人员数	=	9	人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是	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3) 华宁县住建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63.99	1,563.99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63.99	1,563.99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云南省2013-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四期）-华宁县城市棚户区改造(软贷款)到期应还本金				已按贷款协议归还棚户区改造本金1563.99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3月到期借款	=	8000	万元	1563.99	30.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3月份还款	=	3	月	已按时还款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企业正常运转	=	有效提高资金使用	是	有效提高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单位信誉度，确保按协议还款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0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1华宁县住建局美丽县城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6.58	576.5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6.58	576.5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拓宽融资渠道，缓解政府短期投资压力，形成多元化、可持续性的资金投入机制，发挥社会资本在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上的经验和优势,提高建设和运营维护的效率与质量，华宁县人民政府（下称“县政府”）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对云南省玉溪市 华宁县“美丽县城”建设PPP项目（下称“本项目”				2023年完成美丽县城补助资金567.58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共建干净家园	=	6	项	6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	=	2	项	2	15.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老旧小区	=	1	项	1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居住环境得到改善，生活幸福感得到提升	=	不断提升	是	得到提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市居民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3表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4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62.74		2,262.7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62.74		2,262.7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云南省2013-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四期）-华宁县城市棚户区改造(软贷款)到期应还本金				按借款协议按时归还借款本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3月到期借款	=	2262.74	万元	2262.74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3月份还款	=	1	月	1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企业正常运转	=	有效提高资金使用	是	有效提高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单位信誉度，确保按协议还款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14-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园林县城复检考核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	50.00	5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00	50.00	5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华宁县园林县城复检考核资料收集、编制等工作，所需资金110万元纳入2023年新增财政预算保障。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园林县城复检考核资料收集、编制等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城范围编制城市园林复检方案	=	5.14	平方公里	5.14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年内完成编制	=	1	年	1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0.9	平方米	0.9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水平	=	有效提高	无	有效提高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70	10.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5表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华宁县住建局2022年民族地区农房功能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推进民族地区农村危房改造，提升农房功能。				推进民族地区农村危房改造，提升农房功能。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改造试点村个数	=	2	个	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提升改造农房开工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改造后居住条件改善	=	升级成为具有现代居住功能的传统民居	是	得到提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6表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华宁县住建局2022年民族地区农房功能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80	47.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80	47.8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华宁县住建局2022年民族地区农房功能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加快推进民族地区农村危房改造 提升农房功能。					农房功能得到提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改造试点村个数	=	2	个	2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改造户数	=	113	户	113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提升改造农房开工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执行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改造后房屋	=	升级成为具有现代居住功能的传统民居	是	功能提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收益群众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7表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华宁县住建局创建卫生县城市政道路整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91	31.9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91	31.9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使我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快速发展，城市环境卫生质量得到显著改善，生态与居住环境得到不断优化，城市管理与服务能力得到整体提升，居民健康卫生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彻底改变城市脏、乱、差的面貌，使所有城市都成为水碧、天蓝、地绿、干净、整洁、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社会与经济协调发展，具有可持续发展潜力与实力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得到显著改善，生态与居住环境得到不断优化，城市管理与服务能力得到整体提升，居民健康卫生水平得到明显提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政道路维修	=	1000	平方米	10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3	=	1	年	1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数	=	城市居民	人	受益人数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居住环境	=	不断改善	是	得到改善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数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华宁县住建局凤山林语项目专管安装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80		26.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80		26.8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华宁县凤山林语房地产项目安装PE160供水专管以保障抽水用水需求。				确保凤山林语房地产正常用水。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PE160供水专管=		1	项	1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供水水压正常	=	确保水压正常	是	正常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	=	15	天	1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用水效益	=	有效提高	是	得到提高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9表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华宁县住建局美丽县城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经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9年3月我县成立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双指挥长、政协、发改、住建等24个部门及宁州街道为成员的华宁县“美丽县城”建设指挥部。目前华宁县美丽县城建设PPP项目正在稳步推进。2022年，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产生的房租、办公费、网络费、车辆燃油修理费等共计5万余元。				确保美丽县城指挥部办公室正常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办公费用	=	5	万元	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工作人员正常工作	=	24	人	24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达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居住环境得到改善	=	有效改善	是	工作正常运转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美办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14-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华宁县住建局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云南省2013-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四期）-华宁县城市棚户区改造(软贷款)到期应还本金				按借款协议归还贷款本级2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10月到期借款	=	1000	万元	20	25.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10月份还款	=	1	次	1	25.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企业正常运转	=	有效提高资金使用	是	有效提高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单位信誉度，确保按协议还款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0.00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1表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华宁县住建局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自建房鉴定工作，推动辖区内城乡经营性自建房信息录入全国城乡自建房专项整治信息归集平台，排查和数据录入全覆盖不留死角，不漏一户不漏一栋。				实际完成3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建房安全鉴定	=	560	户	56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	560	份	56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鉴定工作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消除重大安全风险隐患预防重特大事故发生的能力水平	=	显著提高	是	显著提高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14-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下达2023年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9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	9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300户租赁补贴				实际发放租赁补贴300户。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	=	300	户	3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	得到改善		得到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租赁住户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14-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阳光家园保障性住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4.67		1,034.6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4.67		1,034.6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用债券资金归还阳光家园保障性住房工程款					使用债券资金归还工程款1034.67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应支付工程款	=	750	万元	75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12月应还款	=	1	月	1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企业正常运转	=	有效提高资金使用	是	有效提高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高单位信誉度，确保按协议还款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4表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玉财建【2018】66号农村危房改造农户优惠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3.25	503.2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3.25	503.2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16年下半年-2017年上半年农村危房改造农户优惠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资金			按时完成农户优惠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农户	=	20000	户	200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3	=	1	年	1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发挥效益	=	903	万元	有效控制成本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确保社会稳定	=	不断提升	是	社会稳定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农户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5表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玉财社【2023】135号2023年民族地区农房功能提升改造试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98		25.9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98		25.9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农房功能提升改造试点村2个，提升改造户数113户。					2023年农房功能提升改造试点村2个，提升改造户数113户。完成补助资金25.98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改造试点村数量	=	2	个	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改造户数	=	113	户	113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后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下达后30日兑付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改造后房屋	=	升级成为具有现代居住功能的传统民居	无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6表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玉财社（2022）323号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0		7.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20		7.2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335户，其中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35户、农房抗震改造300户				2023年已完成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35户、农房抗震改造300户。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	35	户	3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房抗震改造	=	300	户	3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后验收回来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	无严重损毁	无	无严重损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	30	年	3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7表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玉财综【2022】65号华宁县住建局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0.00		39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0.00		39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华宁县棚户区改造68套，40万元，发放租赁补贴350户，105万元；租赁住房建设400套，350万元。					完成棚户区改造68套，40万元；租赁住房建设400套，35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	68	套	68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	400	套	4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	=	350	户	0	10.00		未拨付资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得到改善	=	不断改善	是	得到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4-18表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玉财综【2023】65号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42	34.4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42	34.4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完成保障性租赁补贴350户，105万元。				完成保障性租赁补贴350户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	400	套	4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	=	350	户	350	15.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得到改善	=	不断改善	是	得到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19表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玉财综（2023）16号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0		11.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50		11.5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华宁县城市棚户区改造68套				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68套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任务套数	=	68	套	6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棚户区改造分配入住率	>=	60	%	6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	得到改善	是	得到改善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拆迁居民满意度	>=	80	%	8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20表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玉财综〔2023〕42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2.00		17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2.00		17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补助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华宁县棚户区改造68套，10万元，租赁住房建设400套，162万元。					2023年实际完成172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	68	套	68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	400	套	4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得到改善	=	不断改善	无	得到改善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21表
单位金额：万元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执法大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城建监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66	16.6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66	16.6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47名协管员绩效工资，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执法力度，改善城市面貌，提升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幸福。				保障47名协管员绩效工资，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执法力度，改善城市面貌，提升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幸福。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障协管员绩效工资人数	=	47	人	47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办法发放绩效	=	54.88	万元	16.66	15.00	15.00	2023年财政未按年初预算数拨付绩效工资，2024年积极同财政沟通协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进行绩效考核、公示、及时发放绩效工资	>=	96	%	96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通过绩效考核，提高协管员工作积极性、加强城市管理，改善人居环境。	>=	95	%	95	3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协管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14-2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厕运行专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80		53.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80		53.8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城市公厕日常正常运行。					2023年确保了城市公厕正常运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公共厕所电费	>=	1000	元	10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公共厕所水费	>=	460000	元	26000	10.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公共厕所维修费用	>=	10000	元	100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公共厕所用具费用	>=	15000	元	150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市公共厕所验收率	=	100	%	10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54座城市公共厕所	=	数量充足、布局合理、干净无味、使用免费、有效管理		确保了数量充足、布局合理、干净无味、使用免费、有效管理。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23表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保障性住房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房屋管理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58		70.5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58		70.5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发放350户保障对象补贴资金 1050000.00 元				2023年完成发放350户保障对象补贴资金 1050000.00 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350	户	2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	100	%	2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例	>=	80	%	3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	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80	%	5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24表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保障房维修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房屋管理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房维修经费			完成支付保障房维修经费300000.0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房维修经费	=	1017	套	2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房维修费目标完成率	>=	100	%	2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已维修套数占应维修套数比例	>=	80	%	3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	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80	%	5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25表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教育系统公共租赁住房维护管理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房屋管理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教育系统公共租赁住房维护管理费				完成拨付教育系统公共租赁住房维护管理费100000.0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租赁住房维护管理费	=	834	套	2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公共租赁住房维护管理费目标完成率	>=	100	%	2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已维护管理套数占应维护管理套数比例	>=	80	%	30	20.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	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80	%	5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26表

部门：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追加保障房维修经费							
主管部门		华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华宁县房屋管理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1	6.2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1	6.21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追加保障房维修经费			完成保障房维修经费拨付6.21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房维修经费	=	1017	套	25	17.00	17.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房维修费目标完成率	>=	100	%	2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已维修套数占应维修套数比例	>=	80	%	30	18.00	1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	80	%	5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	80	%	5	20.00	2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